

案例摘要 (中文翻译)

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杨雪盈及其他人

CACC 253/2024 ; [2026] HKCA 284

(上诉法庭)

(判案书英文本全文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77571&currpage=T)

主审法官：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潘兆初、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法官彭伟昌及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法官彭宝琴

聆讯日期：2025 年 7 月 14 至 17 日

判案书日期：2026 年 2 月 23 日

刑法 – 国家安全 – 颠覆国家政权 – 串谋颠覆国家政权 – 《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二條的诠释 – 《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二條的「其他非法手段」是否限于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 – 「其他非法手段」是否限于刑事犯罪行为 – 同类诠释规则的相关性 – 《香港国安法》的主要立法目的 – 宪制秩序 – 颠覆意图 – 判刑 – 《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二條的处罚幅度适用于串谋罪

背景

1. 在下级法庭的法律程序中，47 名被告人被控一项串谋颠覆国家政权罪，违反《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二條第一 (三) 款和《刑事罪行条例》第 159A 条及第 159C 条。(第 2 段)

2. 47 名被告人中有 31 人认罪，并据此被定罪。(第 3 段)
3. 其余 16 人否认控罪，并在原审法庭席前受审。2024 年 5 月 30 日，原审法庭裁定所有人罪名成立，只有 D16 及 D46 除外。(第 3 段)
4. 2024 年 11 月 19 日，原审法庭对所有 45 名被定罪的被告人判处不同年期的监禁，刑期由 4 年 2 个月至 10 年不等。(第 3 段)
5. 上诉法庭席前须审理的事宜，包括仅涉及法律问题的上诉、不同被告人针对定罪的上訴許可申請及针对刑罚的上訴許可申請。(第 4 段)

法庭主要考虑的条文及争议点

- 《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二条
- 《刑事罪行条例》第 159A 条及第 159C 条

6. 考虑的争议点包括：

- (a) 《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二条的诠释 – 同类诠释规则是否适用，以致「其他非法手段」可涵盖「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外的任何非法手段；《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二条中的「其他非法手段」是否仅限于刑事犯罪行为；
- (b) 《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二条罪行的颠覆意图；及
- (c) 《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二条中的处罚幅度是否适用于串谋罪的量刑。

法庭的裁决摘要

7. 要将被告根据《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二条被定罪，控方必须证明被告：

- (a) 组织、策划、实施或者参与实施四项被禁行为的其中一项；
- (b) 以武力、威胁使用武力或者其他非法手段；
- (c) 旨在颠覆国家政权。

前两个要素共同构成犯罪行为；第三个要素规定了完成犯罪所需的犯罪意图，即颠覆国家政权的特定意图。(第 44 段)

《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二条例的诠释

8. 法庭考虑到《香港国安法》适用于香港特区的宪制基础，采用以背景及目的为本的方法去诠释《香港国安法》条文：香港特别行政区诉黎智英 [2021] 24 HKCFAR 33，第[8]段；及香港特别行政区诉吕世瑜 (2023) 26 HKCFAR 332，第[20]-[26]段。《香港国安法》特定条文的意思和效力因应整部《香港国安法》的背景及目的来决定。(第 49 段)

9. 从《香港国安法》的立法资料，得出以下三项主要立法目的，这些目的为《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二条例的诠释提供了依据。(第 55 段)

10. 第一，维护《宪法》和《基本法》所确立的「一国两制」制度及香港特区宪制秩序是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一环。(第 56 段)

- (a) 正如《基本法》序言所述，香港特区是根据《宪法》第三十一条设立，以维护国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荣和稳定。(第 57 段)
- (b) 《宪法》第三十一条与《基本法》第一及第十二条共同确立香港特区在「一国两制」原则下的宪制秩序。(第 57 段)
- (c) 为达致这项立法目的，《香港国安法》第一条明文规定，制定《香港国安法》的目的之一是坚定不移并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香港国安法》第二条指出《基本法》第一及第十二条是香港特区法律地位的根本性条款，作为香港特区维护国

家安全的一大关键。(第 58 段)

11. 第二，《香港国安法》必须有效防范、制止和惩治所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显然，《香港国安法》必须涵盖所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不论该等行为和活动是否涉及武力。(第 59 段)

- (a) 为达致这个立法目的，《香港国安法》第三条第三款向香港特区的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及司法机关委以职责，依据《香港国安法》及其他有关法律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第 60 段)
- (b) 《香港国安法》第八条规定香港特区执法、司法机关切实执行《香港国安法》和香港特区现行法律有关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和活动规定，有效维护国家安全。(第 60 段)
- (c) 这两项条文涵盖所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既不区分行为和活动是否涉及武力，也不将制止、防范和惩治此类行为或活动的职责仅限于前者。(第 60 段)

12. 第三，综合两项立法目的来看，《香港国安法》旨在防范、制止和惩治所有危害香港特区宪制秩序的行为和活动，不论该等行为和活动是否涉及武力。(第 61 段)

13. 「以武力、威胁使用武力或者其他非法手段」是《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二條罪行的第二項犯罪行为元素。它将实施犯罪行为的方式分为(1)武力，即实际使用武力；(2)威胁使用武力；以及(3)其他非法手段。「其他非法手段」的正确诠释，必须充分达致上述立法目的。它显然旨在涵盖所有其他非法手段，而不仅限于涉及武力手段。结合上下文来看，「其他非法手段」显然是指「不涉及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其他非法手段」。它并非「任何非法手段」；它不会使「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变得多余。(第 62-63、81 及 91 段)

14. 被告人可援引同类诠释规则(即文本中与较限定符相关的宽泛词语，根据

其含义，应理解为仅限于相同限定性质的事项) 争辩。原因是法庭采用基本相同、以背景及目的为本的方法去诠释本地法规和《香港国安法》。不过，法庭强调，该规则是否适用则是另一回事。(第 66 段)

15. 法庭裁定，同类诠释规则 (即文本中与较限定词相关的宽泛词语，根据其含义，应理解为仅限于相同限定性质的事项) 显然不适用于诠释《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二條的「其他非法手段」，因为从《香港国安法》的上下文和目的可以推断出相反的意图。(第 67-69 段)

(a) 从立法资料的背景和目的，可得出结论是，实施《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二條被禁行为的手段不限于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第 69 段)

(b) 正确解读「以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或其他非法手段」一语作为《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二條罪行的犯罪行为元素，该语统属是实施被禁行为所采用的手段，而不是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那只是其中一种手段。(第 70 段)

(c) 法规中的语句应获赋予其自然及日常涵义，并自始便将背景及目的与明文字眼一并考虑。法庭参考 2020 年 5 月 22 日提交全国人大的《决定草案说明》和《全国人大 5.28 决定》，以了解《香港国安法》制定背景，从而确定《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二條的立法目的，这是完全合法和确有必要的。《全国人大 5.28 决定》第六段明确传达了不容置疑的指令，即《香港国安法》应全面涵盖任何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或活动。换句话说，全国人大常委会必须制定《香港国安法》，全面涵盖所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第 73-74 段)

(d) 《香港国安法》第二十条中的「不论是否使用武力或者以武力相威胁」与《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二條中的「以武力、威胁使用武力或者其他非法手段」是不同的。对这两个短语使用不同语言的原因是，在《香港国安法》第二十条中，实施禁止行为的手段 (不论是否涉及武力) 都不是犯罪行为的构成要素；「不论是否使用武力或者以武力相威胁」这一表述强调一个要点：一旦具备必要的犯罪意图，并实施了被禁止

的行为，犯罪行为即完成；被告人实施犯罪所采取的任何手段都无关紧要；而按《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二条，实施禁止行为所采取的手段是犯罪行为的要素之一；「以武力、威胁使用武力或者其他非法手段」这句话清楚地表明，它涵盖了所有非法手段，无论是武力、威胁使用武力或其他非法手段。上诉法庭认为这两个短语用途不同，如果不考虑这一区别就对它们进行比较，那就偏离了重点。(第 75-78 段)

(e) 若说仅某一国安范畴（即领土统一）「不容商榷」而其他范畴不然，这样区分并无理据，只会违背《香港国安法》的主要立法目的。(第 80 段)

(f) 《香港国安法》第二条强调，在「一国两制」制度下维护《宪法》和《基本法》所确立的香港特区宪制秩序，极其重要。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政权机关，以及香港特区的根本制度和政权机关，亦是该宪制秩序的关键所在。(第 80 段)

(g) 正因如此，《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二条更有理由涵盖所有推翻或破坏该等根本制度的行为或活动，不论其是否涉及武力。(第 80 段)

(h) 《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二条中「以武力、威胁使用武力或者其他非法手段」一语，将实施被禁行为的手段分为三大类：(1)武力、(2)威胁使用武力，及(3)其他非法手段。按照文意解读，「其他非法手段」显然指不涉及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其他非法手段。(第 81 段)

16. 被告人的第二项主要论点是，《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二条中的「非法手段」应限于刑事犯罪行为。(第 83 段)

17. 将《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二条置于该法制定背景，并顾及其有效防范、制止和惩治所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这主要立法目的来诠释，显然可见该条文涵盖除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外的所有非法手段，而限于刑事犯罪行为。「其他非法手段」一语并非所指般有含糊之处。上诉法庭进一步认为，依赖其他本地刑法条款（其中使用了「非法」一词来描述或定义犯罪）并无帮助，因为这些条款必须在其自身的背景和目的中理解，而这些背景和目的与《香

港国安法》第二十二條的背景和目的截然不同。(第 59、83-85 及 91 段)

18. 关于犯罪行为，《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二條中「其他非法手段」，涵盖除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外所有违法作出的非法手段。(第 91 段)

19. 在此情况下，这可以包括违反《基本法》条文所作的行为。(第 91 段)

颠覆意图

20. 上诉法庭接受，就证据而言，被告真诚地相信其所采取的手段是合法的，这一信念可能与被告是否有颠覆国家政权的特定意图有关。在这种情况下，从证据的角度来看，一旦原审法庭信纳被告实施违反《基本法》的有关行为(「该连串行为」)，并有颠覆国家政权的意图，那么被告只是抱持错误信念的论点就站不住脚了。这是因为被告不可能真心相信，《基本法》会允许立法会议员在行使宪法赋予的权力和职能时，实施任何颠覆国家行为(第 88-89、91 及 178 段)

该谋划

21. 上诉法庭重述了该案中的谋划(「该谋划」)。该谋划涉及滥用立法会议员根据《基本法》第七十三(二)条的权力以达到这些具体目的：(1)获得立法会多数议席，不加区分地拒绝通过由政府提出的任何预算案或公共支出议案，不论其内容或内容是否合理；(2)迫使行政长官根据《基本法》第五十条解散立法会，以瘫痪政府运作；(3)最终导致行政长官根据《基本法》第五十二条辞职，原因是立法会解散，新立法会拒绝通过原预算案。(第 138 段)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宪制秩序

22. 上诉法庭指出香港特区的宪制秩序如下：

- (a) 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基本法》序言和第一条；
- (b) 香港特别行政区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依照《基本法》的规定实行高度自治，并根据《基本法》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和独立的司法权，包括终审权：《基本法》第二条；
- (c) 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地方行政区域，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基本法》第十二条；
- (d) 香港特别行政区所实施的行政、立法和司法制度均由《基本法》依据《宪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基本法》的规定确立了行政主导体制，行政长官是香港特别行政区和特区政府的首长；
- (e) 《基本法》赋予行政长官、行政机关及立法会不同的宪制角色，以及对其角色至关重要的不同职能和权力；它们不能单独地存在或运作；预算案的通过就是它们之间互动和协调的一个鲜活例子；
- (f) 为实现行政和立法部门之间的制衡，《基本法》在行政长官和立法机关之间建立了一套精心设计的机制；
- (g) 法院根据《基本法》履行其宪法职责，对政府的行政和立法部门进行监督，以确保它们按照《基本法》行事；及
- (h) 《基本法》预设透过修订行政长官的选举方式和立法会的组成方式，进一步发展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治制度。(第 99-125 段)

串谋颠覆国家罪被定罪

23. 该谋划及该连串行为的目的，是透过触发《基本法》第五十条至第五十二条订定的后果，对香港特区的宪制秩序进行严重干扰等，继而造成《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二条第一(三)款所述的颠覆性后果。这表示若被告为了上述目的，意图触发该机制来造成《基本法》第五十条至第五十二条所述后果，他便怀有特定的颠覆意图。上诉法庭认为，这就是原审法庭就犯罪意图作出的裁决的意

思。(第 169 段)

24. 总括而言，上诉法庭指出：(第 139-140、162、169 及 171 段)

- (a) 该谋划是第一被告人构思、倡导及推行的「大杀伤力宪制武器」，目的是颠覆香港特区宪制秩序。该谋划显然滥用了《基本法》第七十三(二)条赋予的权力。《基本法》第七十三(二)条赋予立法会议员的权力，不容许立法会议员破坏《基本法》的根本基础、严重干涉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宪制秩序。立法会议员绝不可能利用这些权力将香港特区推向毁灭。
- (b) 因此，这属《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二条所指的非法手段。该连串行为是要利用《基本法》第五十条至第五十二条所订机制来实行该谋划，造成《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二条第一(三)款所述的颠覆性后果，属《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二条第一(三)款所指的被禁行为。
- (c) 立法会议员根据《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宣读立法会誓言时，即承担起拥护《基本法》的根本宪制责任，包括维护香港特区宪制秩序的宪制责任。立法会议员声称行使公职职权时，包括《基本法》第七十三(二)条及第六十四条下的职权，不得违反上述责任。若立法会议员加入该谋划及参与该连串行为，必然已违反维护香港特区宪制秩序的宪制责任。
- (d) 若有被告(包括立法会议员)同意加入该谋划及参与该连串行为，并怀有上文所阐释的颠覆意图，他被控的串谋罪便罪名成立。(第 171 段)

判刑 – 《香港国安法》的处罚幅度

25. 《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一条的处罚幅度适用于串谋犯《香港国安法》第二十条所订罪行的量刑。相同的诠释亦须同样适用于《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二条；据此，原审法庭所述观点须视为有误，而与之相反，《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二条的处罚幅度适用于本案串谋颠覆国家政权罪的量刑。(第 308 段)

判刑 – 对法律的误解

26. 上诉法庭认为，原审法院因被告对该谋划所涉的法律有误解而给予减刑，这与被告因启动他们错误地以为是内建在系统中的自毁机制而给予减刑并无二致。被告在该案中滥用制度，意图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带来可能具毁灭性的后果，即使被告错误地认为这是合法的，也不值得减刑。被告是否受到误导并不重要。上诉法庭指出，原审法院因被告声称对法律的误解而给予的减刑其实是不必要的。(第 326-329 段)

结果

27. 法庭驳回申请人针对定罪及判刑的上诉。(第 297 及 344 段)

#638044v2A